**公民收养子女需具备哪些条件？**

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三个条件：

（一）无子女，主要是指夫妇一方或双方已无生育能力和无配偶者无子女；

（二）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，主要包括经济条件、健康条件和教育子女的能力等；

（三）年满35周岁。收养法第九条还规定“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”。